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19號

被處分人：萬里雲互聯網路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666982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代 表 人：劉○○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提供雲端服務，於其公司網站等表示其為亞洲唯一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一、 案緣檢舉人反映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等宣稱其為「Google Premier官方合作夥伴，為亞洲唯一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提供以Google Cloud Platform為基礎的雲端產品及服務」，惟檢舉人亦以Google Could Platform（下稱GCP）為基礎開發及整合雲端空間應用服務，被處分人並非唯一。

二、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意見及事證資料，略以：被處分人宣稱「亞洲唯一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係經比對、分析市場上現有競爭者的服務內容而得，並提出相關競爭者分析之投影片為證。按雲端運算服務以美國亞馬遜公司之Amazon Web Services（下稱AWS）為最具規模業者，被處分人宣稱「亞洲唯一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係強調僅專注於Google Cloud之核心技術，並不兼售其他公司之雲端服務產品。至於其餘業者之相關雲端服務若非以AWS為唯一基底，便是將Google Cloud之有關技術作為其提供之多種服務的內涵之一（如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專精於Google Cloud。被處分人案關宣稱並非表示其他策

略夥伴均非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

理　　由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前3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係指凡一切具有經濟價值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諸如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等；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準此，事業倘於服務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等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同法第42條前段復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宣稱其係「亞洲唯一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

就案關廣告宣稱被處分人係「亞洲唯一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乙節，被處分人雖主張系爭宣稱係強調其僅專注於Google Cloud之核心技術，並不兼售其他公司之雲端服務產品，且經其比對、分析市場上現有競爭者提供的相關雲端服務內容，若非以亞馬遜公司AWS服務為唯一基底，便是將Google Cloud之相關技術作為其提供之多種服務的內涵之一，均非專精於Google Cloud，故上開宣稱並非表示其他策略夥伴均非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等語；惟按系爭廣告宣稱被處分人

為「亞洲唯一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依被處分人自行比對、分析市場上現有競爭者提供的相關雲端服務內容，及檢舉人所提供資訊，我國至少有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卡拉互動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競爭事業亦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提供GCP相關雲端產品及服務，爰系爭主張顯非屬有據，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 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提供雲端服務，於公司網站等表示其為亞洲唯一以Google雲端核心技術為基底的策略夥伴，就與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經審酌本案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